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116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公司董事长李仙德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2-118）。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首次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2-119）。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根据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经审慎研究，拟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石河子市 1GW 平价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 2023 年 6 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2-12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境外合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EDFR and Jinko Holding Co., Ltd（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是由 Jinko Power Middle East DMCC（以下简称“晶科中东”）和 EDF EN Middle East DMCC（以下简称“法电中东”）共同成立的合资公司，为满足合资公司日常开支需要，合资公司各股东拟按持股比例向合资公司提供无息股东贷款。其中晶科中东按 50%持股比例提供的股东贷款总金额不超过 10 万美元，期限 10 年。本次财务资助主要是满足合资公司日常开支需求，借款资金为晶科中东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李仙德先生、陈康平先生和李仙华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事先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关于为境外合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2-121）。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为满足分布式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关联方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能源”）下属公司厂区内投建 7 个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及 2 个储能项目，项目所发 / 放电量优先出售给晶科能源及其下属公司使用，项目投建所需原材料向晶科能源采购。同时，根据前期项目实际推进情况，经公司与晶科能源协商一致，拟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中的协议约定事项进行调整。公司拟就上述事宜与晶科能源签署《合作框架协议》。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晶科能源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并同意以协议约定的交易金额为上限推进关联交易的具体实施。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框架协议项下各具体协议并推进项目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李仙德先生、陈康平先生和李仙华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事先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2-122）。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周五）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为境外合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2-123）。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117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公司监事会主席曹海云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2022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的实际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信息披露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2-118）。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系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118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使用部分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

● 使用期限：自首次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科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首次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31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开发行了 3,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971,776,415.09 元，上述款项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191 号《验证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

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人民币 5 亿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根据公司资金需要，在上述董事会批准的限额和使用期限内，公司实际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 3.5 亿元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补充流动资金，其余募集资金未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3.5 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2022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首次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根据公司资金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将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 4.5 亿元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将在约定的到期日前及时归还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靖远市三排镇 100MW 农光互补综合利用示范项目	36,333.00	34,000.00
2	铜陵市义安区西联镇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37,180.00	35,000.00
3	金塔县 49MW 光伏发电项目	24,269.30	16,000.00
4	渭南市白水县西固镇 200MW 光伏平价上网项目	76,731.38	72,000.00
5	纳河市 125.3MW 光伏平价上网项目	56,425.00	53,000.00
6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90,000.00	90,000.00
合计	-	320,938.68	300,00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297,668.00 万元，包括募集资金净额 297,177.64 万元及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490.36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07,902.46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项目使用 162,868.54 万元，支付发行费用 33.92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89,765.54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993.26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合计为 92,758.80 万元（含尚未支付和未通过募集资金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 456.44 万元）。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程进度和支付安排，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和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首次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的预计进度，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展。

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公司主营业务日常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首次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且该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系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120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并经审慎研究，拟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石河子市 1GW 平价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石河子项目”或“本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37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9,459.2922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37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598,371,069.1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416,756,990.92 元，上述款项已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第 116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31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开发行了 3,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971,776,415.09 元，上述款项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191 号《验证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丰城市同田乡 20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75,474.37	73,000.00	22,706.89
2	石河子市 1GW 平价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34,001.65	9,900.00	9,693.76
3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 DQ 厂区 14.58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6,200.00	6,000.00	4,037.64
4	安波福中央电气（上海）有限公司 3.2MW 分布式光伏项目	1,200.00	1,100.00	302.89
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	宝应光伏发电应用领跑者 2017 年柳堡 2 号 100MW 渔光互补项目	62,072.07	40,000.00	21,246.76
7	偿还银行贷款	60,000.00	60,000.00	52,937.44
合计		298,948.09	250,000.00	170,925.38

注：2021 年 8 月 19 日和 2021 年 9 月 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终止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原募投项目辽阳忠旺集团 230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和营口忠旺铝业 156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以下合称“忠旺项目”），并将原计划投入忠旺项目的全部募集资金 15 亿元及相关账户利息投入至丰城市同田乡 20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石河子市 1GW 平价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 DQ 厂区 14.58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安波福中央电气（上海）有限公司 3.2MW 分布式光伏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1-089）。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靖远市三排镇 100MW 农光互补综合利用示范项目	36,333.00	34,000.00	10,797.22
2	铜陵市义安区西联镇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37,180.00	35,000.00	16,215.21
3	金塔县 49MW 光伏发电项目	24,269.30	16,000.00	13,022.55
4	渭南市白水县西固镇 200MW 光伏平价上网项目	76,731.38	72,000.00	8,142.77
5	纳河市 125.3MW 光伏平价上网项目	56,425.00	53,000.00	26,727.37
6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90,000.00	90,000.00	87,963.43
合计		320,938.68	300,000.00	162,868.54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的情况说明

（一）石河子项目实施情况

石河子项目位于新疆省石河子市，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34,001.65 万元，其中设备及安装工程 28,865.80 万元，建筑工程 2,325.33 万元，其他费用 2,176.82 万元，基本预备费 333.68 万元，流动资金 300.03 万元。本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9,900.00 万元。

石河子项目总规模 100MW，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并网 50MW，已投入募集资金 9,693.76 万元，占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97.92%，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自有资金部分尚未完全投入。

（二）本次调整实施进度情况及主要原因

2022 年 4 月 27 日，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批同意将石河子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至 2022 年 6 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本次根据石河子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公司拟将石河子项目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2 年 6 月调整至 2023 年 6 月。本次调整石河子项目实施进度的主要原因如下：

本项目位于新疆省石河子市，根据新疆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八师石河子市光伏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石河子项目原计划利用当地退地减水退出的土地实施项目建设。近期由于“退地减水”政策实施情况发生变化，公司接到第八师国土资源局一四八团分局的通知，本项目需按照农用地转用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为确保重新分类后的项目用地符合相关光伏用地政策的要求，公司拟待上述审批手续完成后再行推进该项目的建设工作。目前公司已积极按照通知要求，推进农用地转用手续的办理。根据审批流程的流转情况，手续办理尚需一定时间，项目无法在原定时间内完成建设。

为确保募投项目合法合规稳步实施，公司在综合考虑当前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土地审批手续办理时间以及后期整体施工条件的基础上，经审慎研究论证后拟将石河子项目的预计完工时间调整至 2023 年 6 月。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是公司根据项目客观原因及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坏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石河子项目已实现部分并网发电，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剩余 50MW 容量的延期并网，将对项目整体收益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但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及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调整有利于公司合法合规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已将石河子项目定为重点项目，并已成立专项工作小组积极沟通配合相关地方主管部门推进土地合规相关审批手续，目前手续流转已取得一定进展。受当地疫情防控影响，人员流动、沟通协调工作受到一定程度的阻碍，对审批手续办理进度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将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全力推进土地审批手续的办理，并在完成审批手续后，充分调动公司内外各项资源，统筹有序推进石河子项目的建设，保障项目尽早完成建设，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五、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不涉及实施主体、投资内容、投资用途等变更，有助于公司合法合规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及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119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使用部分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

●使用期限：自首次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科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首次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31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开发行了 3,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971,776,415.09 元，上述款项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191 号《验证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

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人民币 5 亿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根据公司资金需要，在上述董事会批准的限额和使用期限内，公司实际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 3.5 亿元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补充流动资金，其余募集资金未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3.5 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2022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首次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根据公司资金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将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 4.5 亿元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将在约定的到期日前及时归还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靖远市三排镇 100MW 农光互补综合利用示范项目	36,333.00	34,000.00
2	铜陵市义安区西联镇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37,180.00	35,000.00
3	金塔县 49MW 光伏发电项目	24,269.30	16,000.00
4	渭南市白水县西固镇 200MW 光伏平价上网项目	76,731.38	72,000.00
5	纳河市 125.3MW 光伏平价上网项目	56,425.00	53,000.00
6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90,000.00	90,000.00
合计		320,938.68	300,000.00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的情况说明

（一）石河子项目实施情况

石河子项目位于新疆省石河子市，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34,001.65 万元，其中设备及安装工程 28,865.80 万元，建筑工程 2,325.33 万元，其他费用 2,176.82 万元，基本预备费 333.68 万元，流动资金 300.03 万元。本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9,900.00 万元。

石河子项目总规模 100MW，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并网 50MW，已投入募集资金 9,693.76 万元，占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97.92%，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自有资金部分尚未完全投入。

（二）本次调整实施进度情况及主要原因

2022 年 4 月 27 日，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批同意将石河子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至 2022 年 6 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本次根据石河子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公司拟将石河子项目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2 年 6 月调整至 2023 年 6 月。本次调整石河子项目实施进度的主要原因如下：

本项目位于新疆省石河子市，根据新疆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八师石河子市光伏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石河子项目原计划利用当地退地减水退出的土地实施项目建设。近期由于“退地减水”政策实施情况发生变化，公司接到第八师国土资源局一四八团分局的